#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应提交的材料

一、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》(分局提供）

二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
三、经营场地（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）、停车场面积材料、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（即村委证明）、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

四、技术人员汇总表，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、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、身份证等相关材料 （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大专学历，质检员必须具有高中学历并持有小车驾照、表格分局提供）

五、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，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（表格分局提供）

六、维修管理制度（其中包括1、质量管理制度2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、人员培训制度4、设备管理制度5、配件管理制度6、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）等相关材料

七、告知承诺书（分局提供）

要求：以上表格请负责人用黑色圆珠笔工整填写。所有复印件请提交人签名并写上与原件一致，按手印盖公章。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坦洲分局

咨询电话：0760-86651420